

# 中華電視（股）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議程

- ◆ 時間：112年3月3日（週五）上午11時00分
- ◆ 地點：華視大樓9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9樓）
- ◆ 會議主席：黃主席葳威
- ◆ 出席人員：杜委員聖聰（書面）、賴委員祥蔚、沈委員伯洋（書面）、林委員佳和（書面）
- ◆ 列席人員：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、新聞台蔡副台長菟瑩、新聞台製播部范副理鎮中、新媒體部熊副理鴻斌、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、蔣企劃孟欣
- ◆ 會議紀錄：陳企劃弘軒

## 一、議案討論

案由：網路新聞中心，「全台鬧蛋荒，郭台銘嗆缺蛋 陳吉仲深夜發長文致歉：權力升級蛋雞產業」於華視新聞 Facebook 社群貼文發言不當，就教於華視新聞自律委員會各位委員，提供改善之建議。

吳主任御擘：

因本日預定線上與會委員杜聖聰委員，目前仍在演講中，已請同仁訊息通知，演講結束可立即接續會議討論，若來不及則會後改書面建議。

蔡副台長菟瑩：

本次事件是因華視新聞網路新聞中心，助理文字小編於2023年02月22日在華視新聞網站撰文，「全台鬧蛋荒！郭台銘嗆缺蛋 陳吉仲深夜發長文致歉：全力升級蛋雞產業」，之後於華視新聞之 Facebook 貼文，以「都買不到蛋」為主文，後續回應網友 TAN I SUAN5：新聞小編請不要亂帶風向，請負起媒體公正報導的責任，都買不到蛋這樣的標題有趣嗎？之貼文，「小編真的就買不到啊？」，後續陸續回覆網友 FAN SANDOZ：我家樓下全聯、全家都還有一堆，到底是哪裡買不到??奶茶編寫這種標題，是在裝什麼可愛??“可是我家樓下全聯跟全家沒有蛋呀”，引起爭議。

根據，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網路及社群媒體使用倫理規範》第四條，第四條第一款（特定職務者網路發言規範），代表本公司者、經理人、台長、發言人、主播，需謹記其於網路及社群媒體發表之言論足以代表本公司，不應影響華視新聞及節目之公信力及專業性，避免在公共議題、政治及爭議性的主題上發表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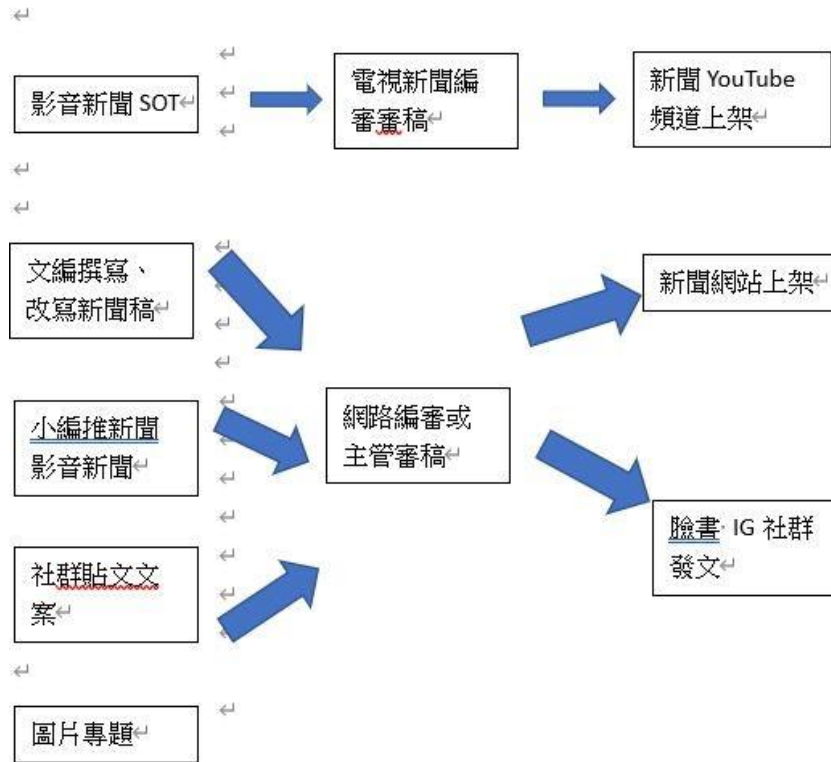
熊副理鴻斌補充：

因應此次事件，增修網路新聞內控制度，新增條文如下

十七、網路新聞上刊審查準則

網路新聞中心所產生之文字新聞、影音新聞、圖片新聞以及社群貼文，皆需由網路新聞編審或主管做審查，確認在標題與內文，皆有做到平衡報導，無個人意見、情緒發言，始可上架。

## 華視網路新聞中心 製作編審流程圖



### 賴委員祥蔚：

這次小編的言論，是因為「都買不到蛋」的「都」字被誤解而引起爭議，小編原意應該是自己去了兩個地方都買不到蛋，不是全台都買不到蛋。按照這次新增條例和編審把關流程，我認為便能很好的解決未來的問題。

### 黃委員葳威：

新增條文中提到「無個人意見、情緒發言」建議改為「無媒體內部成員意見、情緒發言」，像本次事件可以引發網路上的意見表達，但是在我方主觀上意見表達要根據事實，而且要謹慎，個人跟機構要做一些區隔。

### 蔡副台長苑瑩：

綜合委員們的意見，在第四條第一款（特定職務者網路發言規範），代表本公司者、經理人、台長、發言人、主播，這是代表公司門面的人，而針對小編其實是不太一樣的規範，所以我們應該再加一個，網路上的小編宜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對不對？

### 賴委員祥蔚：

因為新增訂的條文和編審流程就能嚴格把關了，我這邊要再幫小編講個話，因為小編薪水是固定的，也不是討論度高、流量高就加薪，倘若一次的無心之失，卻過分苛責嚴格處分，會導致小編認為多做多錯，最後就又不敢做了，對華視也不是好事。

### 黃委員葳威：

不用特別加上小編，只要根據事實就好了，我和賴委員都認為維持現在這個樣子，而內部有一個增訂的條文和編審流程就很好了。

### 蔡副台長菟瑩：

謝謝委員，事實上我們也擔心網路活潑的互動性，因為過多的限制，反而損害了原本應有的互動度，但是有些事情難免不夠周嚴，所以才會請兩位委員給予本次的建議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因為台灣民主的新聞本來就應該在一個比較寬廣的空間發言，若是真的有甚麼意見進來的時候，我們再針對個案來進行特別的處理才會比較有彈性。

### 委員書面補充回覆：

#### 杜聖聰委員：

針對華視新聞出現「都買不到蛋」的社群訊息，個人意見如下：一、可能是社群編輯誤植所致，但仍應該提醒，「都」買不到蛋，跟「大多數民眾抱怨買不到蛋」，仍有本質差異，建議編輯室的「新聞核稿」與社群編輯的用字謹詞，應該要有注意。二、類似新聞的操作，確有瑕疵，但談不上「刻意為之」。未來避免即可，不必緊張兮兮。三、個人以為盡量保有新聞編輯室的自主空間，這種層級的新聞瑕疵是該「內部口頭提醒」即可，無限上綱到「新聞自律委員會」審議，似乎有待斟酌。

#### 沈伯洋委員：

小編其實作用上是在寫新聞，基本上相當於以前蕃薯藤在選新聞的角色才對，如今小編已經被弱化成在社群媒體上互動，導致常常反而需要人設或一些活潑的語句來吸引注意力，卻可能偏離新聞本質。「買不到蛋」的個人經驗，其實沒有太多情緒，但就已經是再製造新聞，而不是單純編審。如果要給予小編更多權力做新聞，那其薪水應該更高，才符合其角色。現行制度下若一定要用小編，應該就只是針對內容做摘要，而不是自己加上眉批。目前制度上要先編審雖然合理，但長久下來其實仍然無法解決用小編來吸引點閱的新聞窘境。建議小編應以事實摘要為主，若有更多的新聞意見與立場，應與編輯討論。

#### 林佳和委員：

在互動式媒體平台的建構下，增加文字活潑與意圖增加一定之「想像效果」，其實無可厚非，但仍然不可能逸脫所謂媒體公正報導的倫理與責任，贊同目前有關邊審流程的修正，個人認為重點還是在所有人員（包括辛苦的小編）專業執掌上的養成與「媒體公共責任倫理自我認知」，只要守住，倒不必拘泥而停留於純粹事實的「冷峻陳述」，可以兼顧網路互動式之活潑討喜，但仍應留意避免單純情緒、全稱式評價、刻意誇大事實而通往之負面下標等

## 四、臨時動議

## 五、散會